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CZB-2025-062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同昌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3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5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您好，欢迎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请登录 联系我们

政陝
陕西 政府采购网
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查询内容 搜索标题 搜索全文

29 / 12 星期一
Dec 29th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职能 购买服务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资讯动态 信息公告 监督管理 办事指南

你的位置：首页 >信息公告

采购公告 2025-12-26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息来源：同昌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2025-12-26 15:30:07】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项目概况
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8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CZB-2025-062号
项目名称：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完成高新区年度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 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8)《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一年任意时间段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6)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今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今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后）；
- (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8日0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8日0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特别注意信息已完善要求，信息未完善视为未完成注册），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招标文件谢绝邮递。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参与投标过程，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使用IE11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及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5、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高新大道569号科创大厦
联系方式：182091710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昌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10楼1024室
联系方式：133794814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3379481453

同昌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主办 | 陕西省财政厅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承办

技术支持：029-96702 | 欢迎来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您是第 142121920 位访问者

陕公网安备 61010402000339号 陕ICP备06003708号-2 | 网站标识码：6100000112



网站地图



您好，欢迎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请登录 联系我们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查询内容 搜标题 搜全文

30 / 12 星期二
Dec 30th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职能 购买服务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资讯动态 信息公告 监督管理 办事指南

你的位置：首页 > 信息公告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信息来源：同昌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2025-12-30 14:26:54】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TCCZB-2025-062号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开标时间更正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1-08 00:00:00, 更正为：2026-01-08 14:00:00。

原公告的开启时间：2026-01-08 00:00:00, 更正为：2026-01-08 14:00:00。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特别注意信息已完善要求，信息未完善视为未完成注册），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 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招标文件谢绝邮寄；

3.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参与投标过程，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使用IE11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及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5. 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高新大道569号科创大厦

联系方式：18209171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昌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10楼1024室

联系方式：133794814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3379481453

同昌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编号	TCCZB-2025-062 号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
3	采购单位	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高新大道 569 号科创大厦 联系方式：1820917105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同昌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10 楼 1024 室 联系人：薛工 联系方式：13379481453
5	采购预算	60 万元
6	资金来源	以后年度安排的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2、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进场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70%。
11	服务地点	宝鸡市高新区
12	服务期限	40 日历天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	供应商资质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

条件、能力、信誉	<p>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一年任意时间段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p> <p>(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6)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今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至今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p>
----------	---

	<p>告发布之日起之后）；</p> <p>(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p>
15 保证金 交纳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要求</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p> <p>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p> <p>备注：</p> <p>一、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任选一种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保函或转账</p> <p>二、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同磋商截止时间。</p> <p>三、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p> <p>1、保函递交、查验等事项明确如下：</p> <p>保函接收、查验单位：银行保函(由银行作为担保人出具的投标保函)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查验；</p> <p>2、保函递交时间：</p> <p>银行保函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 2~3 个工作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p>3、递交银行保函所需提交资料：</p> <p>递交银行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p> <p>(1) 保函正本(纸质版)；</p>

		<p>(2) 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p> <p>(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4) 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四、采用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备注：本项目指定磋商保证金接收账户后五位数字。并将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的视为放弃磋商）</p> <p>五、转账支票、银行电汇缴纳：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磋商保证金接收账户。</p> <p>六、以诚信企业信用承诺替代磋商保证金，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是指由磋商供应商以企业名义出具的投标承诺，诚信企业(供应商)是指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或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依法依规评审认定或公开发布的“诚信企业”。填写附件提供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为准)。</p> <p>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p>
16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程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货币：人民币。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p>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8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2、开标时间：2026年01月08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会议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p> <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p>
20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p>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baoji.gov.cn）”完成响应过程，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21	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p>磋商供应商须在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送到采购代理公司，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p> <p>【纸质版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贰份（整套文件的WORD及盖章版PDF文件）】。</p> <p>备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在封面标明“正本” / “副本”字样。</p>
22	评审专家数量及抽取方式	<p>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人数为3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p>
23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p>

		<p>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baoji.gov.cn）”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件；</p> <p>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签章要求</p> <p>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24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代理组织机构按规定标准收取。
2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7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p>

	<p>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28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2、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2-4条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4、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p>

	<p>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p>5、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p>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查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查勘现场，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

1.8 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预备会

1. 9分包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1. 10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内容；
- (4) 商务要求；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签发。

(4)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2.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 3. 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 3. 2 供应商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通知。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首次磋商报价表；
- (4) 服务方案；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性质；
- (8) 供应商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或担保形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后，代理机构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提交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3.4.4 成交单位保证金在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复印件递交至代理公司备案后由代理机构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提交磋商保证

金退还申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3/0214cb83-88bf-4cac-a383-881c0900606d.html>，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b222e7ae4db.html>；

(2)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①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②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③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④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⑤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5）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32-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与开标。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供应商签到情况；
- （3）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4）响应文件上传；

(5) 开标结束。

评标阶段程序：

- (1) 资格评审；
- (2) 符合性评审；
- (3) 综合评分；
- (4) 评审报告；
- (5) 评审结束。

5、评标

5.1 磋商小组

5.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 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磋商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磋商不足 3 个使得采购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磋商的；
- (4)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5)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成交后再给供应商或采

购人额外补偿；

- (4) 采购人预先内定成交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供应商挂靠其它单位；
-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均属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采购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成交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质疑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投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答复主体：同昌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13379481453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10 楼 1024 室

邮编：710000

(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仹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仹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5)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6)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7)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8)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2)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13)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1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

(1) 投标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响应文件中签字需是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未经授权的人员签字或未在授权期间内的签字均视为无效签字，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 项目概况：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要求和省、市工作要求，统筹使用国家、省遥感监测成果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完成高新区年度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二) 采购内容及要求

1、主要目标：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遥感监测，通过实地调查，逐级报国家审核确认后，形成季度监测成果，及时更新调查监测数据库，并纳入日常变更。日常变更成果经逐级审核确认，报国家审查通过后，纳入 2025 年度变更，更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掌握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的变化情况。

2、主要任务：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区）级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完成高新区年度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3、技术参数：依据工作实施方案，形成成果符合行业标准，通过国家核查验收，满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工作需要。

(三) 项目主要成果要求

1、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

2、外业调查成果：包括外业调查图件、地物补测资料、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后的县级数据库、变更调查增量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及相应的数据更新包。

4、各类报表：包括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MDB 格式）、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各类统计汇总表等。

5、文字成果：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地利用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

2、采购预算：60 万元

3、服务期限：40 日历天

4、服务地点：宝鸡市高新区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进场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70%。

7、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审查中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资质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一年任意时间段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社保缴纳证明	(6)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	(7)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誉截图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9	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1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非联合体声明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14	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2.1.2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应符合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的要求
有效性审查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合理性	无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情形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第二章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程度 审 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有相应承诺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表 1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 1

2.3 评审程序

2.3.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3.5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需要，落实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财政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享受此折扣；

2.3.6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

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3.8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3.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质量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3.10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 1：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审项及最高得分	评审内容	分项得分	评审要素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p>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30</p> <p>备注：</p> <p>1.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报价处理。</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技术响应	实施方案	20 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理解透彻，从业务和技术的角度出发，实施方案总体可行且科学、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满足磋商文件、行业服务技术标准及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p> <p>①项目实施方案详实、架构完整，层次清楚，服务方案可行、合理、详细全面的计 15-20 分；</p> <p>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计 10-15 分；</p> <p>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计 5-10 分；</p> <p>④方案架构不完整，不切合实际情况，不具有操作性或内容有缺项，计 0-5 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①质量保证措施详实、方案可行、合理、详细全面计 7-10 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计 3-7 分；</p> <p>③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计 0-3 分；</p>

	项目进度计划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招标内容有具体、合理的服务周期计划。 ①服务周期计划得当、详实、合理、详细全面计 7-10 分； ②服务周期计划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计 3-7 分； ③服务周期计划架构不完整，不切合实际情况，不具有操作性或内容有缺项，计 0-3 分；
	成果保障措施	10 分	针对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提交成果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内容详细，对于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实际情况符合。 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 7-10 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 3-7 分； ③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 0-3 分；
	保密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具有严格的保密制度及措施。 ①保密制度及措施完善、合理、针对性强，计 3-5 分； ②保密制度及措施内容不全面，但有关键点明确，计 2-3 分； ③保密制度及措施条理不清晰，重点不明确，计 0-2 分；
商务响应	其他人员及设备配备	10 分	充分考虑团队综合实力，提供具体项目组成员名单及设备明细，根据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数量、技术职称等给予适当分值。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
	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5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3、供应商参与投标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上传、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5 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 3.6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3.7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CZB-2025-062 号

正/副本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 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 1 部分 响应函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3 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第 4 部分 服务方案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第 6 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 7 部分 供应商性质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 9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1部分 响应函

同昌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 _____ 元），保证金：_____元。我方承诺如下：

一、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二、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三、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四、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五、保证所有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六、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招标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七、本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及委托人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3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 1、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本项目所有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4部分 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保障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评审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评审内容。

附件 1：项目实施人员证件

序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2: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 人及电话

注: 表格后提供 2022 年 11 月至今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一年任意时间段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 (13)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_____ (采购人名称) :

鉴于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供应商在投标有
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 放弃中标资格的, 或者发生竞争性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
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
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保证金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第6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

2、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7 部分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列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注: 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表可不填写，但须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 磋商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公司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磋商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 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当地政府监管部门要求供应商出具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证明和签署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的,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并签署承诺书。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9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1、供应商提供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系统注册截图加盖公章（特别注意信息已完善要求，信息未完善视为未完成注册）；
- 2、说明供应商资格、实力的证明资料（如有）。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_____；
- 1.2.2 标的数量: _____；
- 1.2.3 标的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